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盧薇存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95

傳真：02-27593365

電子信箱：edu_phe.21@mail.taipei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13032454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落實校園積極防疫，請貴校鼓勵12-17歲學生接種2劑新
冠肺炎(BNT)疫苗並調查貴校學生接種情形，於111年3月3
日(星期四)下班前填報二代表單(表單編號：
20220301012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111年2月23日臺北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疫情
指揮中心第 272 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升本市12-17歲學生接種新冠肺炎(BNT)疫苗，本府衛
生局於醫療院所加開青少年特別門診，每週更新青少年特
別門診資訊於該局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Vjqr5N>)，詳細門診資訊請詳閱該網站公告之附件「臺北
市指定COVID-19疫苗預約醫院門診一覽表-BNT(青少年12-
17歲)」。
- 三、請貴校協助將門診資訊轉知符合接種資格之學生相關資
訊，俾利家長(監護人或關係人)陪同學生至合約醫院掛號

大佳國小 1110303



RHAA1113011274

接種，並請向家長及學生宣導，倘學生自行於校外接種疫苗後應回報學校，俾利學校掌握學生疫苗接種情形與留意學生身體狀況，並評估調整課程活動，避免學生於接種疫苗後2週內進行劇烈運動。

- 四、依據本局110年9月15日北市教體字第1100136686號函，本市學生接種疫苗後，如有不良反應者，學生得向學校申請疫苗假，疫苗假以3天為原則(含接種當日)，必要時得延長，且疫苗假期間不列入出缺勤紀錄。學生申請疫苗假居家學習期間，請學校確認家中是否有人陪伴及照顧，家長如有親自照顧學生之需求，其中一人得申請防疫照顧假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